**招标公告**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BJYM20FW015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预算金额：人民币76306.2597万元（每年度预算金额为25435.4199万元，本项目共划分11包，每包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4. 招标项目的属性：服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招标需求、包次划分及最高限价：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北京市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清扫保洁采购经费标准按照19.81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清扫保洁全工艺18.85元/平方米•年和冬季扫雪铲冰作业经费包干价0.96元/平方米•年。1—3包中的辅路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部分，采购经费标准按照1350.62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度预算金额为25435.4199万元，总预算为76306.2597万元。

1.包次划分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道路名称** | **面积（万平方米）** | **年度最高限价****（万元）** | **三年度最高限价（万元）** |
| 01 | 二环路主辅路 | 175.17 | 3805.4077 | 11416.2231 |
| 02 | 三环路主辅路 | 320.41 | 6960.4521 | 20881.3563 |
| 03 | 四环路辅路 | 210.2 | 4566.2620 | 13698.786 |
| 04 | 四环路主路  | 270.46 | 5357.8126 | 16073.4378 |
| 05 | 东北城角联络线 | 9.15 | 34.28 | 679.0868 | 2037.2604 |
| 动物园路 | 4.77 |
| 通惠河北路 | 20.36 |
| 06 | 阜石路 | 48.28 | 956.4268 | 2869.2804 |
| 07 | 广渠路二期 | 33.56 | 664.8236 | 1994.4708 |
| 08 | 莲花池西路 | 40 | 792.4 | 2377.2 |
| 09 | 德贤路 | 32.65 | 646.7965 | 1940.3895 |
| 10 | 丰北路 | 22.65 | 448.6965 | 1346.0895 |
| 11 | 京良路 | 28.13 | 557.2553 | 1671.7659 |
| **合计** | 1215.79 | 25435.4199 | 76306.2597 |

2.机械清扫保洁各工艺预算控制单价构成**（各项工艺单价报价超出工艺预算控制单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工艺类型 | 预算控制单价（元/平方米·年） |
|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小广告清除） | 8.82 |
| 机械清洗 | 2.67 |
| 机械捡拾 | 3.76 |
| 机械冲刷 | 3.6 |
| 扫雪铲冰 | 0.96 |
| **合计** | **19.81** |
| **注：扫雪铲冰单价0.96元/平方米·年为该工艺包干价格，投标人在该项工艺单价投标时须按此价格执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3包中辅路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包号** | **道路名称** | **辅路人工清扫保洁年度最高限价****（万元/年）** |
| 01 | 二环路主辅路 | 335.29 |
| 02 | 三环路主辅路 | 613.13 |
| 03 | 四环路辅路 | 402.2 |
| **合计** | 1350.62 |
| **注：1-3包中辅路人工清扫保洁部分需单独报价，投标人在该项工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 项目投标及推荐中标规则：本次招标采用分包形式招标，共分为11个包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次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单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4个包次；第01至04包，单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3个包次；第05至11包，单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2个包次。如果单一投标人中标包数超过上述限定包数，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包号顺序先后来确定所中的限定数包号，该投标人所中的顺序排在后的包号的中标资格将自动取消，由该包次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本项目第01至04包，服务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05至11包，服务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每年年度考评分在80分以上，且未出现连续3个月作业服务考核在80分以下者可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的须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服务；

4.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根据《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京财综【2020】510号）第五条规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具备条件的个人。

1.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1. 面向企业类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09月01日至2020年09月0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15A13室。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包（现场办理，不接受邮购，售后不退）。

4.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检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须授权代表本人到场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1）授权代表办理的。**

a.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包号）；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办理的。**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09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6号中土大厦25层第3会议室。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外网发布。
5.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段先生，010-66056351

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15A13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淼、吴茹群、刘凯南、邢园园，010-63268382转8005/8006

1. 招标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于淼、吴茹群、刘凯南、邢园园

联系电话：010-63268382转8005/8006

邮箱：bjymxmgl@163.com

1.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 11 0926 7352 10702

# 招标需求书

**1、采购范围及预算控制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道路名称 | 面积（万平方米） | 年度预算控制金额（万元） |
| 1 | 二环路主辅路 | 175.17 | 3805.4077 |
| 2 | 三环路主辅路 | 320.41 | 6960.4521 |
| 3 | 四环路辅路  | 210.2 | 4566.2620  |
| 4 | 四环路主路  | 270.46 | 5357.8126  |
| 5 | 东北城角联络线 | 9.15 | 34.28 | 679.0868  |
| 动物园路 | 4.77 |
| 通惠河北路 | 20.36 |
| 6 | 阜石路 | 48.28 | 956.4268  |
| 7 | 广渠路二期 | 33.56 | 664.8236 |
| 8 | 莲花池西路 | 40 | 792.4  |
| 9 | 德贤路 | 32.65 | 646.7965  |
| 10 | 丰北路 | 22.65 | 448.6965  |
| 11 | 京良路 | 28.13 | 557.2553 |
| 合计 | —— | 1215.79 | 25435.4199 |

本次招标采用分包形式招标，共分为11个包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次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单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4个包次；第1-4包，单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3个包次；第5—11包，单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2个包次。如果单一投标人中标包数超过上述限定包数，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包号顺序先后来确定所中的限定数包号，该投标人所中的顺序排在后的包号的中标资格将自动取消，由该包次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总体要求**

2.1 本次采购内容为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清扫保洁的作业方式包括：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清扫保洁（含小广告清除）、道路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1—3包含辅路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清扫保洁服务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一级标准。

**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冬季洗地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增加作业费用，依据实际工作发生量，其中：与招标工艺一致部分，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照甲方确认价格，另行结算，不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注：须投标单位按照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小广告清除）、机械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扫雪铲冰5项作业分别报投标单价，其中扫雪铲冰单价0.96元/平方米·年为该工艺包干价格，投标人在该工艺单价投标时须按此价格执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1—3包中的辅路人工清扫保洁需分别单独报价，投标人在该项工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拨款。

**4、承包方式**

4.1项目开标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4.2采购人按照年度实际考核成绩核定年度最终日常作业费。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商投标。

4.4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4.5投标时，投标人承诺有符合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等机械设备，而中标后没有按照承诺配备相应环卫清扫、冲刷、洗地等机械设备，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5、作业期限**

本招标作业期限以合同约定之日起3年。每年年度考评在80分以上者可继续履行合同。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考核在80分以下的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按规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作业期内，中标人一年内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服务承诺**

6.1中标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和重要的临时任务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与积极配合保障。

6.2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人须认同政府或采购人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7、作业方式**

7.1作业方式；包括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清扫保洁（含小广告清除）、道路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1-3包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7.2作业工艺：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一级标准。

7.3作业范围：见附表1。

7.4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须为机械作业，道路捡拾须为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作业，作业车辆颜色应符合我市环卫作业车要求。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可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1-3包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8、作业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中标人应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等机械设备，机械清扫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6公里配置1辆，机械保洁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6公里配置1辆，大型机械清洗车按照作业里程每28公里配置1辆，10吨以上水车每14.4万平方米配置1辆，机械捡拾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2公里配置1辆，并且配有所需车辆总数15%的备用车辆。同时，满足8.1至8.9项下的全部需求。各包次需配车辆详见附表2。

8.1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投标人确定，但不能低于本标书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时间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8.2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需安装车载行驶记录，并应与采购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3次。

8.3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1次。结冰期不能冲刷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8.4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1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月1日—3月31日）气温在3℃以上时，每日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城市主、次干道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8.5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2次。

8.6（1-3包辅路）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8.7（1-3包辅路）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8.8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个排水篾。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8.9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8.10（广渠路二期、京良路、阜石路、德贤路）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1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2/3容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8.11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采购服务责任区内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条款。大风天气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及时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8.12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9、提供作业组织方案**

9.1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作业时间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地段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运行路线，作业频次；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运行信息档案管理、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等。

9.2投标人承诺向标的所在地地区提供一定比例的就业岗位及服务的，招标采购人优先考虑该投标人的意愿。

9.3疫情期间防控及保障措施。

**10、对中标人的考核与责任事故的认定**

10.1采购人以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10.1.1对中标人的考核

10.1.2考核人：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单位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附件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附件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14）（附件3）《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附件4）及干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对中标单位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中标单位方进行考核。

10.1.3检查评分办法

10.1.3.1检查评分采取专业作业检查和尘土残存量监测检查，其中，专业作业检查占总分的80%（含5%的小广告清除），尘土残存量监测检查占总分的20%。

10.1.3.2专业作业检查评分采取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受其指定的检查机构分别检查打分，经采购人按照市：区=7：3比例综合评分，确定最终考核得分。市、区两级检查时检查员不得少于2人；每次检查结束后将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10.1.3.3每月对乙方清扫保洁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10.1.3.4每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其分数为该年度12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考核结果将书面通知乙方。

10.1.4作业服务考核与履约保证金扣除办法：

采购人依据作业服务考核分数，扣除相应合同金额后，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0.1.4.1每年作业服务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的，不扣除服务费用；95分至85分之间（含）的考核扣除金额=年度服务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0.5/100）；85分以下的考核扣除金额=年度服务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100）；年度作业服务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作业服务考核在80分以下的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按规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4.2每年年度考评在80分以上者可继续履行合同。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考核在80分以下的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按规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4.3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的2%；考核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的5%。

10.1.4.4一年内出现两次重大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2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为保障服务质量水平，适应现代环卫事业的发展，本着“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原则，甲方（采购人）特制定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0.2.1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10.2.2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11、此项目作业人员应统计表着装，背面应标识本单位名称或简称。具体工作制服式样由投标人自行制订，并提供式样图。

服务标准：

1.《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

2.《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

4.《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5.《北京市采购清扫保洁服务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及评分办法》（附后）

**附表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
| 01 | **二环路主辅路** | 二环路主路、内外环辅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02 | **三环路主辅路** | 三环路主路、内外环辅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03 | **四环路辅路** | 四环路内外环辅路及四环路主路匝道。服务范围包括：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及四环路主路匝道。 |
| 04 | **四环路主路** | 四环路主路。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05 | **东北城角联络线** | 起于二环路北小街立交桥（分别与北二环、东二环匝道连接处），止于北三环三元桥北端匝道出口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三环三元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动物园路** | 南起展览路与车公庄大街交叉路口，北至高粱桥路北方交大西门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高架桥路侧护栏、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及隔音棚（含隔音棚底部与路面内角狭长部分的清扫保洁）。 |
| **通惠河北路** | 西起东二环出入通惠河北路立交桥区匝道（含东二环南向北东便门进入匝道、广渠门立交桥出入匝道、长安街西向南及东二环北向南进入匝道分道口），东至东四环四惠立交桥（通惠河北路入京通快速路分道口、入东四环南向北连接匝道口及通惠河北路东向西和东四环北向南入通惠河北路匝道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06 | **阜石路** | 东起阜石路与西翠路十字路口 ，西至双峪环岛路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四环定慧寺匝道、京门立交匝道、六环路匝道、阜石路与石龙路节点立交匝道、不含五环晋元桥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07 | **广渠路二期主路** | 起于四环路进出广渠路二期匝道，止于郭家场路出入口向西第一组龙门架。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广渠路匝道、四环南向东进广渠路匝道、石门西路东侧东向西下广渠路高架（桥北）匝道、石门西路东侧西向东进广渠路高架桥（桥南）匝道、五环路匝道、杜仲公园南门东向西进广渠路（桥北）匝道、杜仲公园南门西向东下广渠路（桥南）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08 | **莲花池西路** | 西起西六环路（漫水桥西100m处），东至西三环莲花桥主路桥头东端桥区匝道分道口。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三环和四环匝道，不含五环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09 | **德贤路** | 北起南顶路口，南至南五环路立交桥。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四环路匝道、五环路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中心隔离带（或平台）、进出主路的出入口、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作业。 |
| 10 | **丰北路** | 东起丽泽桥东与太平桥路交叉口，西至京石高速路交汇点。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丽泽桥区和丰北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 11 | **京良路** | 起于南宫南路东侧步道路缘石向南延长线 ，止于五环路进出匝道渐变段。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含京良路东向南出京良路匝道、芦西路南向东高家堡方向匝道、高家堡东向南芦西路方向匝道、京良路西向南进五环路外环匝道、京良路西向北进五环路内环匝道、五环路内环南向西进京良路匝道、五环路外环北向西进京良路匝道）、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的清扫保洁服务。 |

**附表2：各包次按定额需配备车辆人员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 **作业里程（千米）** | **机扫车（台）** | **10吨以上水车（台）** | **大型洗地车（台）** | **捡拾车（台）** | **人员（人）** |
| 1 | 二环路主辅路 | 175.17 | 307.69 | 21 | 15 | 13 | 12 | 153 |
| 2 | 三环路主辅路 | 320.41 | 516.69 | 34 | 27 | 22 | 19 | 259 |
| 3 | 四环路辅路 | 210.2 | 410.08 | 28 | 18 | 18 | 16 | 229 |
| 4 | 四环路主路 | 270.46 | 310.83 | 20 | 22 | 13 | 11 | 131 |
| 5 | 东北城角联络线主路 | 9.15 | 9.72 | 4 | 4 | 3 | 3 | 36 |
| 动物园路主路 | 4.77 | 9.36 |
| 通惠河北路主路 | 20.36 | 18.4 |
| 6 | 阜石路主路 | 48.28 | 58.8 | 4 | 4 | 3 | 3 | 32 |
| 7 | 广渠路二期主路 | 33.56 | 48 | 4 | 3 | 3 | 4 | 26 |
| 8 | 莲花池西路主路 | 40 | 57.2 | 4 | 4 | 3 | 3 | 32 |
| 9 | 德贤路主路 | 32.65 | 34.8 | 3 | 3 | 2 | 2 | 21 |
| 10 | 丰北路主路 | 22.65 | 22.12 | 2 | 2 | 1 | 1 | 14 |
| 11 | 京良路主路 | 28.13 | 43.2 | 3 | 3 | 2 | 4 | 24 |
| 合计 | 1215.79 | 1846.89 | 127 | 105 | 83 | 78 | 957 |
| 劳动定额 | 1. 机械清扫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6公里配置1辆； 2、机械保洁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6公里配置1辆；
2. 大型机械清洗车按照作业里程每28公里配置1辆； 4、10吨以上水车每14.4万平方米配置1辆；

5、机械捡拾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2公里配置1辆。 |

**附：《北京市采购清扫保洁服务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及评分办法》**

**一、检测方法**

1. 检测条件

（1）无雨雪天气，路面应干燥；

（2）环境温度应处于-10℃至40℃之间；

（3）环境相对湿度应小于等于70%；

（4）环境风速应小于等于4m/s；

（5）应避开其他影响采样的因素。

1. 检测时间

每月检测日期随机，检测时间为工作日9:00至16:00。由于我市日均降尘量不足0.5g/m2，因此正常情况下在同一天检测时间段内任意时间点检测，路面尘土残存量数值基本相同。如果出现偶然渣土遗撒现象，我们在检测时会避开污染位置。

1. 采样步骤

（1）在距离地面1.5m处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2）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区域和采样点。

1. 被检测路段的采样区域设置在道路清扫设备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距离L1≥700mm、L2≤1200mm；
2. 在采样区域内选择10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的采样面积S≥0.09m2，采样点的间距di≥3m；
3. 采样点位内应无油渍、痰渍、积水；
4. 如遇道路侧停车，检测位置酌情调整，尽量避开停车位置；
5. 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见图1。



说明：

L1——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近距离；

L2——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远距离；

di——采样点间的距离。

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3）用尘土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尘土，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尘时间不小于2min。

（4）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尘土样品。

1. 数据处理
2. 称量采集的尘土样品的质量；
3. 尘土样品用网孔基本尺寸为2mm的筛网进行筛分；
4. 筛分后称量筛上物的质量；
5. 直接采集的尘土样的质量减去筛上物的质量除以总采样面积记为路面尘土残存量w。

**二、评价方法**

1.1 检测结果（G）≤10g/m2, F=100。

1.2 检测结果10g/m2＜（G）＜70g/m2，F=（70-G）×100÷60。

1.3 检测结果（G）≥70g/m2，F=0。

式中：

G为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g/m2，结果保留1位小数；

F为选定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

注：被检测路段路面尘土残存量的量值在10g/m2以内时，该路段分值为满分100；被检测路段路面尘土残存量的量值大于70.0g/m2时，该路段分值为零分。

**三、根据路段状况调整评价得分的方法**

1、路段渣土遗撒

按建筑工地数量或开工面积，确定道路尘土残存量考核系数，该系数取值在0.5～1之间，按照本文第一节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后，结果乘以系数后再按照本文第二节进行评分。

2、冬季作业

每年进入冬季作业模式时，按照本文第一节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后，结果乘以系数0.8后再按照本文第二节进行评分。

3、其他突发污染事件

如监测路段有突发污染事件，暂停检测并且立即向管委汇报情况，然后按照管委指示进行检测。